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何秀、吕伟：本院受理原告王秀芳诉被告何秀、吕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1621民初108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何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王秀芳借款本金238600元及利息（利息以238600元为基数，按月息1分计算，自2024年7月29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秀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526元，原告负担336元，由被告何秀负担619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6日)